

系所別	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	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別	甲組(主修口腔病理學)		乙組(主修牙體復形暨美容牙科學)
所組代碼	401		402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正取：1 備取：4		正取：1 備取：4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 二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 獨立執業資格者。		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者或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， 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。
考試 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 一、英文(A) 二、口腔病理學 三、口腔診斷學	一、英文(A) 二、牙體復形學 三、牙科材料學
	口試	參加 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 7 名以內 者。
		日期 地點	日期：3 月 12 日 (二) 下午 2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。
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。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。
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	一、口腔病理學、口腔診斷學各未達 50 分者， 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 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一、牙體復形學、牙科材料學各未達 50 分者，不 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 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，專科訓練為 副。 三、口試時間、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。 四、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五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並請另行 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 (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)。 六、本所網址： 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口試時間、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。 三、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四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並請另行 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 (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)。 五、欲參與材料與植牙美學聯合訓練選修課程 者，建議提供 PGY 受訓時，曾修習牙體復 形、補綴、牙周或口外等紀錄。 六、本所網址： 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Index.action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於第 2 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(02)23123456 轉 66856		(02)23123456 轉 66856